

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内狱减字第22号

罪犯吴林，男，1985年6月2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安岳县。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四监区服刑。

2012年7月12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3年7月5日刑满释放。因运输、制造毒品罪，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1日以(2019)川01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吴林及同案不服判决，提起上诉，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2020)川刑终35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运输、制造毒品罪，判处吴林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起，于2023年8月31日送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改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做到认罪悔罪，听管服教，积极接受改造，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按时写出思想汇报、总结材料交监区审核。

该犯能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服刑期间改造表现良好。

该犯能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试成绩合格。政治学习中，态度端正。

该犯在劳动中，主要从事直接生产劳动，态度端正，服从民警管理和安排，能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原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考验期内获得1个物质奖励。系累犯、毒品再犯从严减刑罪犯。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看守所于2024年8月26日出具书面证明材料，证实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无故意犯罪。

综上所述，罪犯吴林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林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1日